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14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726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七號

上訴人柏良軍

法定代理人 柏廖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鍾 周 亮律師

被上訴人簡豫樺

柏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,上訴人對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 年度重上字第一八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五年五、六月間

買賣移轉其所有坐落台北市〇〇區〇〇段二小段一七六地號土地 ,應有部分一○○○○分之一三一三(原判決誤載爲一○○○ ○○分之六四一),及其上門牌號碼爲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一五 ○號(下同)——樓之五、——樓之六建物(下稱系爭房地)時 ,難認已無意思能力。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柏林盜 用其印鑑、權狀,且系爭房地係由上訴人之配偶柏廖美惠與承辦 之代書黃麗珠聯絡,經商討稅賦問題、遷辦戶籍等細節後方辦理 過戶,事後補具之委託書並表明柏廖美惠爲上訴人之代理人,由 上訴人負責提供印鑑證明、印章、所有權狀及相關證件,暨授權 黃麗珠辦理系爭房地過戶事宜之旨,參諸上訴人年邁體衰,由柏 廖美惠代爲處理財產之事,乃人之常情,以及上訴人除移轉系爭 房地所有權予柏林外,尚將門牌號碼爲六樓之五、一〇樓之五、 一○樓之六建物及其坐落基地應有部分贈與柏廖美惠,應有將其 名下房地預作處理等情,上訴人與柏林間之買賣及物權移轉契約 均有效成立,柏林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非侵權行為。系爭帳戶 之開戶筆跡固非上訴人所爲,開戶啓用日期上訴人復未在國內, 惟開戶日期與本人實際前往對保之日期並非必然相同,故上訴人 是否曾事先赴銀行提供身分證、印章,進行對保,非無疑問。縱 該帳戶非上訴人開立,亦無可能爲移轉系爭房地所需預先開戶。 而柏林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匯入新台幣(下同)二百零五萬元, 上訴人既未質疑未付價金於同年月三十日移轉登記予柏林,且前 開上訴人贈與柏廖美惠不動產所應繳納之契稅、土地增值稅共六 十萬八千六百五十七元,上訴人理應知悉由系爭帳戶提領支付, 亦難諉稱不知該帳戶,則上訴人於委託書承認買賣價款給付流程 皆由買賣雙方負責提供,所有辦理文件內容買賣雙方皆知曉,自 堪認柏林之付款方式已爲上訴人所同意。至被上訴人簡豫樺提領 系爭帳戶之存款,乃上訴人受領價金後有無授權他人提領,爲另 一爭執事項,與本件買賣價金之給付尙屬二事。上訴人以柏林給 付買賣價金遲延爲由,解除契約,要非有據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 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其未論斷或論斷矛盾、違法,而非表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,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華 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

K